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622323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3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杭州线头计划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余之城3幢1419室-1

代理机构 西安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8类：登山包；钱包；背包；可重复使用的购物袋；行李箱；包；手杖；牵狗带；动物服装